

2023年审计合同印花税率 造价审计合同(优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审计合同印花税率篇一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审计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审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审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审计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审计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和工程造价审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审计人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

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审计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审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业务。

第五条审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审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审计人提供与本

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审计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审计人联系。

审计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审计人以下权利：

- 1、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审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计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计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审计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审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审计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审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审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计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审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审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审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审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需要，审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审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审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审计人及审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审计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审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审计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审计合同印花税率篇二

受委托人名称(乙方):xx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审计项目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贵州师范大学xx工程

(二),送审工程造价:xx元

二,委托审计的范围和要求.

(一),审计范围

- 1,检查标底及投标预算的编制质量;
- 2,检查施工,采购合同订立是否规范;
- 3,检查甲方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 4,检查施工,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 5,检查项目批复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实施的情况;
- 7,检查工程款支付情况;
- 8,检查过程资料形成的合规性.

(二),审计要求

2, 对超出招, 投标书外的工程量, 工程项目, 报价等作出书面意见;

3, 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 合理性, 完整性作出评价;

4,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六份.

三, 审计时间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时间: 自“委托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天内完成.

四,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提供原件.

(二), 乙方的责任: 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五, 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一), 费用标准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文件(黔价费[20xx年月日

程造价审计报告

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谈建筑工程审计方法及造价跟踪审计论文

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范文

2017工程造价审计报告范文

2016年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委托审计合同

审计鉴定合同

2016年工程造价审计报告模板

审计合同印花税率篇三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的年12月3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

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年月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如果甲方需要对其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则甲方确保：

乙方和为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其他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如果甲方管理层、负责编制组成部分财务信息的管理层（以下简称组成部分管理层）对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施加了限制，或客观环境使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甲方管理层和组成部分管理层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及时获悉其他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的沟通）。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其他注册会计师（包括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

财务信息实施审计程序。

4、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6、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乙方不对非由乙方审计的组成部分的财务报表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7、在审计过程，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甲乙双方协商的，以审计调整前资产总额为计算基础。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日起内支付%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

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邮编：

委托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受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签定日期：年月日

审计合同印花税率篇四

委托方：_____业主大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品住宅维修资金收支情况的审计，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对_____小区的商品住宅维修资金收支情况及其会计报表的公正、客观及一致性原则提供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_____年度。

（三）审计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上海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对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帐册、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进行审计。

（一）甲方的责任：

保护基金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二）义务：

1、配合乙方审计工作的需要，及时提供所需的全部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2、指派有关人员协调开展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按本约定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一）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上海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责任向业主代表大会介绍审计情况及有关查出的问题。

（二）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2、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一）本审计业务的收费，按照乙方各类人员预计花费的时间及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二）甲方在约定书签订后预付上述费用的_____%，其余_____%在提交审计报告时一次付清。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这些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和正确使用，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

或甲方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因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发生违约，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审计合同印花税率篇五

受托人名称(乙方):xx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审计项目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贵州师范大学xx工程

(二),送审工程造价:xx元

二,委托审计的范围和要求.

(一),审计范围

- 1,检查标底及投标预算的编制质量;
- 2,检查施工,采购合同订立是否规范;
- 3,检查甲方确定的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 4,检查施工,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 5,检查项目批复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实施的情况;
- 7,检查工程款支付情况;

8, 检查过程资料形成的合规性.

(二), 审计要求

2, 对超出招, 投标书外的工程量, 工程项目, 报价等作出书面意见;

3, 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 合理性, 完整性作出评价;

4,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式六份.

三, 审计时间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时间:自“委托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天内完成.

四,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相关建设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提供原件.

(二), 乙方的责任: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五, 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

(一), 费用标准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文件(黔价费[xx]327号文)及省教育厅(黔教审发[xx]345号文)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按以下标准计算审计费用:

1, 基本审计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xx0/00计取;

2, 审减部分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x%计取.

(二), 付费方式

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周内, 一次性结算.

六, 其他

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方伍份, 乙方贰份, 报送教育厅审计处备案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七,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贵州师范大学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贵阳市宝山北路180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200x 年 月 日

审计合同印花税率篇六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__年1月1日起施行)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甲方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转让于乙方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地上附着物为_____的甲方集体所有的闲置非农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经民主决议通过受让于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支付甲方转让费共_____元（大写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予赔偿。

3、如因乙方不按时交纳转让费，经甲方向乙方书面催款通知3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转让费据实结算，甲方不可单方无故解除合同。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需要在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后有权在受让土地上搭建建筑物及修建附属设施，甲方不得干涉。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搭建的建筑物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由乙方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甲方无权干涉，合同期满后，乙方同等条件下有续订合同的. 优先权。

3、乙方有权转让受让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

4、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或政府行为征用、甲方单方收回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建筑物或设施仍能够使用，甲

方应折价补偿乙方经济损失_____元。

5、乙方可与甲方协议解除合同，转让费据实结算，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书面通知60日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土地管理部门留档备查一份。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审计合同印花税率篇七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由_____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_____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甲方的_____进行审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如下：

其他：_____。

第二条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_____。

第三条委托审计的时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但应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第四条资料提供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账册、凭证、报表以及其他在审核过程中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甲方对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及账册、凭证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结果错误，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此外，在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提供一份管理当局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有关财务报表、凭证、资料作出说明或解释。

第五条审核义务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项目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税务审核程序。

审核的具体事项包括：

1. 审核甲方的财务记录、财务凭证是否适当地保存；
2. 审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账目、财务凭证的正确性；
3. 审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是否与财务记录、财务凭证、利润回报相符合。

第六条报告义务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甲方会计核算处理存在问题、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可能产生重大弊端时，可将该情况报告给甲方。

第七条审计报告的出具

乙方在审计结束前_____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审计的结论性意见，作为审计成果。提交审计鉴定工作报告及有关审计工作底稿。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审计鉴定工作质量有权进行监督。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这些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和正确使用，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但是因乙方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被审核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由甲方缴纳或者补缴税款、滞纳金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忠诚义务

乙方应当将其审计的所有事实对甲方予以披露，同时不能将审计事项披露给第三人，或者利用从审计中得知的信息牟取利益。

第九条保密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第十条审计收费

3. 因业务需要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如差旅费等，由甲方另行全额支付，不计入上述费用；

5. 审计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中止审计，乙方不退审计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2.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减除已签订的协议，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4. 乙方在甲方的积极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减除已签订协议的，应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总协议的_____ %。

第十二条审计师责任承担

接受委托的审计师不能以其助手实际完成审计任务为由而免除自己的责任，应当对其自己及其助手的过错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终止

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十四条通知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

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